

学术委员会工作暂行条例

第一条 总 则

(一) 学术委员会是在院长领导下对全院学术问题进行审议、评定和咨询的机构。

(二) 学术委员会的主要作用是充分发挥专家、学者在治学和管理中的作用，发扬学术民主，使学院重大学术问题决策科学化、民主化，推动学院科研工作，促进教师队伍建设和学术研究水平的提高。

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的职责范围

- (一) 审议科研计划及专业建设规划；
- (二) 评定科研成果；
- (三) 处理有关学术事宜。

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的组成

(一) 学术委员会由我院学术造诣深、业绩突出、思想作风正派、有全局观念、办事认真公道的专家组成。委员离岗后，即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；

(二) 学术委员会委员必须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；

(三)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 1 人，副主任 2 人、秘书长 1 人、委员若干人；

(四) 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科研处，秘书长主持办公室的工作。

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办法

(一) 委员人选由各教学、科研部门推荐，或由主管院长提名，经学院研究批准后聘任；

(二) 根据需要, 学术委员会可临时聘请专家、学者列席会议;

(三) 学术委员每届任期三年, 任期满后应予重新选聘。

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的会议制度

(一) 学术委员会议题审议程序

1. 会议由学术委员会主任主持, 主任因故出缺时, 可由一位副主任主持;

2. 对需要审议的事项作出决定时, 原则上采用投票方式表决。进行表决时, 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参加投票, 票数超过实到人数的三分之二方有效。特殊情况下, 表决方案可由主任或主持会议的副主任根据大多数委员的意见确定。

(二) 学术委员会委员直接对学院负责, 不得片面代表本部门的利益, 不得在会外擅自泄露会议上讨论的内容和结果;

(三) 学术委员会实行回避制度, 凡所审议的事项涉及委员本人或其直系亲属时, 该委员须回避。

第六条 附则

(一) 学术委员会应本着对事业、对人民高度负责, 对真理执着追求的精神, 在审议中坚持原则, 实事求是, 客观公正地发表自己的意见, 杜绝不正之风。如发现委员有违背原则, 搞不正之风行为, 委员会有权提出批评或建议学院取消其委员资格;

(二)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;

(三) 本条例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